

BEIJING ARBITRATION QUARTERLY

北京仲裁



第92辑 (2015年第2辑)

Vol.92 (2015, No.2)

主办：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协办：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Sponsored by the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

Co-sponsored by the China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the Wuhan University Researc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主 办：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协 办：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编委会：

主 任：梁慧星

委 员：（按姓名音序排序）

Emmanuel Gaillard 黄 进 Loukas Mistelis

Michael Hwang Michael J. Moser 宋连斌

陶景洲 Thomas Stipanowich 王利明

王亚新 吴志攀 张月姣 郑若骅

编辑部：

主 编：陈福勇

副主编：张皓亮

编 辑：翟雪明 林小路 孙 琦 王瑞华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仲裁. 第 92 辑 / 北京仲裁委员会组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093 - 7113 - 8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仲裁 - 司法监督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5. 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13612 号

策划编辑 马 颖

责任编辑 侯 鹏

封面设计 李 宁

北京仲裁. 第 92 辑

BEIJING ZHONGCAI DI 92 JI

组编/北京仲裁委员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3 字数/195 千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113 - 8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0794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本书所刊载的文章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必然反映本书编辑部或其他机构、个人的观点，谨此声明！

目 录

专 论

- 001 谈庭前审理措施对提高仲裁案件审理效率的作用
——兼评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5 年《仲裁规则》/ 黄 瑞
- 021 合并的理念与实践/ 刘区倩
- 059 我国仲裁管辖权异议若干问题探析/ 熊小芳
- 070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研究
——金融市场监管法律规则的视角/ 黄 韬
- 098 非约束性网上仲裁解决 B2C 电子商务纠纷的法律
分析/ 梁江焕
- 113 行业调解的困境与出路/ 张晓茹 张美娟

比较研究

- 127 争议评审比较研究及在我国的适用建议/ 张 舒
- 166 反垄断争议的可仲裁性探究及立法思考/ 马晓潇
- 179 国际投资条约中的“拒绝授惠”条款：适用争议
及近期发展/ 王玉苹 高明侠
- 192 《鹿特丹规则》下仲裁相关问题探析/ 李 婉 关正义

Contents

Monograph

- 001 The Role of the Procedural Orders Prior to Hearing to Improve the
Proceeding Efficiency of Arbitration Case
—Comment on 2015 Arbitration Rules of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Huang Rui
- 021 Theories and Practice of Consolidated Arbitration Liu Quqian
- 059 Analysis on Several Issues of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Objection in China
Xiong Xiaofang
- 070 Study on the Disputes of the Trust Financial Contract
—From the Financial Market Regulatory Rules Huang Tao
- 098 Legal Analysis of Non-binding Online Arbitration in Resolving
B2C e-commerce Disputes Liang Jianghuan
- 113 Difficulties Faced by Industry Mediation and the Way out of It
Zhang Xiaoru Zhang Meijuan
-

Comparative Law Study

- 127 A Comparative Study of Dispute Review and Several Recommendations
for Applying Dispute Review in China Zhang Shu
- 166 The Arbitrability of Antitrust Dispute Inquiry and Legislative Thinking
Ma XiaoXiao
- 179 The Denial of Benefits Clause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eaty:
Disputes and Recent Development Wang Yuping Gao Mingxia
- 192 Research on Arbitration under the Rotterdam Rules Li Wan Guan Zhengyi

谈庭前审理措施对提高仲裁案件审理效率的作用

——兼评北京仲裁委员会 2015 年《仲裁规则》

黄 瑞*

● 内容摘要

本文结合北京仲裁委员会（又名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仲裁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以案例分析的方法，探讨如何应用庭前审理措施提高仲裁案件的审理效率，包括需要采取庭前审理措施的情形、采取庭前审理措施的注意事项以及应用效果。相关地，文章还对该条规定如何促进仲裁案件处理的不同参与者，包括仲裁员、办案秘书和案件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等，在提高办案效率的相关动力、责任和便利方面的作用进行了讨论。

● 关键词

仲裁 庭前审理措施 审理效率

Abstract: Considering the stipulation of article 35 of Arbitration

* 黄瑞，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争议评审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企业法务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Rules of Beiji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Beij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which took effect on April 1, 2015, this paper discussed how to make the procedural orders prior to hearing to promote proceeding efficiency, including the different situations needing to make procedural orders prior to hearing, the matters needing attention and the application effect. Relatively, the discussion also includes the application perspective of the above-mentioned stipulation on the furtherance of the motivation, responsibility and convenience for arbitrators, secretaries, parties and attorneys on the promotion of proceeding efficiency.

Key Words: arbitration procedural orders prior to hearing proceeding efficiency

一、引言

仲裁庭在仲裁案件的开庭前阅卷中,可能发现仲裁请求、反请求、事实与理由或者证据材料等方面存在各种各样的问题,有的仲裁请求或反请求事项不够具体明晰,有的事实与理由过于概括跳跃,有的证据材料明显与所陈述事实缺乏逻辑关系,有的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争议缺乏基本的针对性。当然,很多具体问题可以在开庭审理中较快澄清。但是,也有若干案件在处理中,当事人提供的案情陈述或证据材料过于粗疏薄弱,无法支持案件的有效开庭审理。仲裁庭面对该类问题,是否能够以及如何适当运用开庭前的审理措施,对保障有效和高效的开庭审理极其重要。

北京仲裁委员会(又名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以下简称北仲)于2014年12月4日正式发布的新版《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已于2015年4月1日正式施行。《新规则》结合国内外仲裁案件审理实践经验和北仲国际化发展的需要,对2008年版的仲裁规则进行了创新性的全面修订。其中,《新规则》关于审理措施的完善^①,对仲裁庭有效推进仲裁程序、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为允许、鼓励并促进仲裁庭依法以适当方式,在具体案件审理中量体裁衣式地定制审理措施,提供了足够的规则空间,从

^① 参见《新规则》第35条。

而可以充分发挥仲裁庭更熟悉商事交易的优势,以便在每一个仲裁案件中依法公平合理地追寻个案争议解决最佳结果。^①

本文拟着重于在开庭前如何考虑是否需要及可以采取哪些审理措施^②,并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探讨如何发挥庭前审理措施规定的作用,促使双方当事人开庭审理前充分阐述案情、提交证据并发表意见。一方面使仲裁庭能够在开庭前较充分地了解双方观点和证据,更有针对性地梳理准备庭审提纲;另一方面也使当事人均能够较充分地理解案件焦点,有针对性地做好开庭准备工作,从而整体提高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同时,本文也将结合《新规则》的施行,对其所提供的庭前审理措施的规则空间的应用和影响进行探讨。

二、庭前审理措施的选择

对于一个具体案件,是否需要以及可以选择哪些庭前审理措施,不能一概而论。事实上,即便存在一定数量的仲裁案件需要运用庭前审理措施,也不意味着这将是每个仲裁案件的必备选择。

任何案件本身都是争议解决的手段和过程。如果当事人在开庭前能够较充分地陈述事实与理由并提供证据材料,既可以提高当事人庭前和解的概率,也有利于当事人在开庭前结合双方的有利和不利情况,较现实地准备庭审中的调解方案。所以,从仲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角度出发,不论是为争取权益的最大化,还是为节约案件成本,均应尽到勤勉专业尽责,避免因盲目的战术性隐蔽提供材料语焉不详、粗陋疏忽等质量问题,掩盖或降低了对当事人案件的有利情况,从而贻误或影响和解或调解的时机。但是,从仲裁庭的角度出发,在遇到具体案情比较复杂,或者案卷材料较为粗疏的情况时,应

^① 笔者认为,作为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与诉讼的主要区别之一是,仲裁更关注个案的交易特点和习惯,更关注个案的具体案情、依法公平合理地给予当事人适当的救济方式,而非像诉讼作为法院司法实践,更需要关注大体类似的多个案件的判决模式和标准的近似性。换言之,对于一个合同争议处理,如果由公正、专业而高效的仲裁机构和仲裁庭进行仲裁,则可获得更全面、更细致,也更被关注交易互动具体情节和相关因素的审理,从而形成更接近当事人内心对争议事项真实认知的裁决结果,或者促使当事人达成仲裁中的调解或和解撤诉而节约执行等相关成本。

^② 不论是根据《新规则》还是2008年施行的仲裁规则规定,审理措施均可按照审理需要,在开庭前后的任何阶段进行。

结合涉案合同的约定和交易特点,考虑如果选择采用庭前审理措施是否可以提高庭审质量,并权衡为此所付出的庭前时间成本。^①

下面从仲裁庭需要考虑选择庭前审理措施的情形和可以选择哪些庭前审理措施两个方面,结合案例进行讨论。

(一) 需要运用庭前审理措施的情形

仲裁庭在庭前准备中,如果发现存在以下情形,可以考虑采用庭前审理措施,促使当事人配合推进审理程序,包括补充相关陈述和证据材料。

第一,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事项不够具体明晰,可能在庭审中无法即时澄清。

例如:在某内资企业A公司与外商独资企业B公司因设备指定经销商交易基本合同(以下简称基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简称案例一)中,申请人A公司的主要仲裁请求有:

1. 裁令被申请人B公司赔偿因单方取消双方生效订单造成的损失X元;
2. 裁令被申请人B公司配合办理价值X元的库存产品的退货及退款手续。

申请人A公司提供了仲裁申请书和几份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任何证据材料。申请人提供的基本合同显示,双方在基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在一年的合同期间内,随时以订单和确认书等形式,达成基本合同项下的多单具体交易。

与A公司仲裁请求第1项直接相关的问题是,A公司所请求的订单是基本交易合同项下的哪些订单。该项仲裁请求中既无订单号,也无订单时间区段,换言之,请求对应的具体争议订单或者确定争议订单的方法不明晰。这就带来审理范围的问题,即仲裁庭需要审理的第1项仲裁请求到底是什么。

而第2项仲裁请求也存在类似问题。请求所涉及的库存产品,是些什么东西,或者存放于哪里的、可以以什么方式明晰具体所指的,均不清楚。而这些在仲裁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中,也没有具体的呼应性信息。

如果在开庭审理前无法明确知晓当事人具体的争议请求,或者说,仲裁庭在开庭时还无法确定到底要审理什么仲裁请求,那么,开庭的效果可想而知。

^① 本文侧重站在仲裁庭面对粗疏案卷如何提高庭审质量和效率的视角讨论,并不意味着《新规则》更加灵活的审理措施空间可减轻当事人的义务,甚至将本应由当事人承担的案情梳理分析义务转嫁到仲裁庭承担。另,仲裁庭还可结合当事人配合审理的情况,综合判断是否存在故意拖延程序、加大相关成本支出的情况,决定是否适用《新规则》第51条第(三)、(四)项的规定。

知。几乎可以断定,如果依现状开庭,因A公司没有意识到其请求的不确定性,即便被申请人B公司不缺席,A公司也可能没法当庭澄清确认清楚这两项仲裁请求,相应地,仲裁庭可能难以一次开庭充分达成庭审目标,从而导致两次甚至更多次的开庭。多次开庭在某些案件处理中虽属必要,但是,相较于各方充分准备的一次开庭,多次开庭的效果并不一定更好。实践中,考虑到仲裁庭成员、当事人等多方时间需要协调的因素,如果开庭时间间隔较长,不仅必然发生程序拖长,还可能产生记忆削减、效果消耗等负面情况。

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虽然仲裁请求和反请求事项不够明晰,但是,可能在庭审中能够即时澄清确认的,则无须选择庭前审理措施,毕竟后者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费用成本。

第二,事实与理由陈述过于概括跳跃,不能合理显示与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的逻辑关系。

例如:在案例一中,申请人A公司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申请人A公司是被申请人B公司XX机器产品在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的指定经销商。2013年4月1日,双方签订本案合同,合同期间自2013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同日,双方就经销合同的付款条件签署《有关付款条件的补充协议书》,约定被申请人B公司授予申请人A公司300万元的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当月的贷款申请人A公司可在次月10日之前支付。本案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书签订后,双方一直按照相关约定进行交易。

然而,2014年1月,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致送的《有关调整信用额度的通知》,被申请人单方将双方的交易信用额度从2014年1月10日起调整为0元。2014年3月,被申请人又致函申请人,单方擅自取消双方间业已确认生效的订单。随后,被申请人单方决定不与申请人续订下一年度经销合同,致使申请人丧失经销商资格,导致申请人大量库存积压无法销售。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擅自取消业已生效订单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造成申请人重大经济损失。并且,因被申请人单方决定不续签经销合同致使申请人丧失经销商资格,导致申请人大量库存积压无法销售,被申请人理应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因丧失经销商资格无法销售的库存产品予以原价回购。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特提出仲裁请求,希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在上述案例一中, 申请人 A 公司的事实陈述中提及确定双方年度经销关系的基本合同, 但是, 对于基本合同履行中, 订单如何生效、生效订单的付款和交货义务的履行时序、信用额度和生效订单的关系、生效订单如何依约可以被取消以及本案中被申请人 B 公司如何构成违约取消、下年度经销关系合同与涉案合同的关系、申请人 A 公司丧失经销商资格是否与被申请人 B 公司违约有关、申请人 A 公司库存产品积压和经销商资格以及涉案合同的关系, 以及 A 公司所陈述事实即便均有证据支持, 如何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支持其仲裁请求, 均缺乏基本的逻辑关系。

此外, 有的案件中, 双方当事人的事实陈述似乎大体清晰, 但是, 结合其仲裁请求或反请求看, 则事实和理由还是存在明显的片段式空白。

例如: 在某工程承包商 A 公司与其分供商某安保设备制造商 B 公司因设备采购合同发生的争议仲裁案 (以下简称案例二) 中, 申请人 A 公司的仲裁请求包括解除合同、退还预付款及支付逾期履约赔偿金等。申请人 A 公司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申请人为采购某单位综合服务楼弱电项目 (以下简称申请人承包项目) 监控报警系统设备与被申请人签订本案合同, 合同标的价格为 X 元。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提供由其生产的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了预付款及相应货款后, 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应附的质量证明及检测文件, 因被申请人没有提供上述文件, 造成货物不能进入申请人承包项目单位业主的工程现场进行安装。申请人曾多次与被申请人说明并要求被申请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但被申请人始终未能提供。申请人不得已只能选择其他设备供应商完成了申请人承包项目。因被申请人的违约使得本案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 现申请人特申请仲裁庭解除本案合同, 并要求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已经支付的预付款、货款, 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及违约责任。”

被申请人 B 公司的答辩如下:

“首先, 申请人请求解除本案合同没有法律及事实依据。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的产品中标申请人承包项目后, 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与被申请人签订本案合同。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备货, 并按照申请人要求发出第一批货物, 申请人已经签收并实际使用。在被申请人第二次发货之前, 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将合同价款折扣 15%, 遭被申请人拒绝后, 申请人转而向第三方采购。

第二, 本案合同并非定期合同, 双方没有约定一次性发货时间, 而是约定依申请人指令分批次发货。虽然申请人承包项目的合同工期载明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但是申请人第一次通知被申请人发货的时间是 2012 年 1 月 5 日, 申请人承包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对被申请人没有约束力, 即使本案合同被申请人供货及资料交付有部分迟延, 申请人也无权解除合同。”

上述 A 公司的事实与理由陈述及 B 公司的答辩中, 没有具体述及被申请人 B 公司在本案合同项下货物及资料文件交付、拒收及联系的具体情况, 也没有述及本案合同关于被申请人交付货物时是否应同时交付哪些资料文件及其与申请人实现合同目的关系的相关约定或其他法律依据。相应地, 申请人的证据材料也未显示更具体的可能支持其仲裁请求的案件事实。

当事人是涉案合同签约和履行的亲历者, 自发生争议直至提起仲裁, 非常熟悉全部过程和情况, 但是, 当事人常常不能从仲裁处理争议的角度陈述双方经历的事实。当然, 究其原因, 不全部是因为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忽略或缺乏换位思考, 而语焉不详; 也不乏在双方都存在参与性过错或利益考虑时, 而过度删减相关事实。但是, 现实是仲裁庭需要通过审理, 帮助当事人依法公平合理地解决争议, 在案件事实和理由缺乏必要的清晰度时, 需要在开庭审理前促使双方当事人将必要的事实框架向仲裁庭展现。当事人如果不顾其签约和履行事实, 貌似陈述了部分事实, 跳跃若干的逻辑因果关系, 直接一厢情愿地指向其仲裁请求或反请求, 显然无助于仲裁庭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 全部或部分支持其主张。仲裁庭需要站在公正的裁决人位置, 应用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规则, 结合签约履约事实和交易习惯, 进行公平合理的裁决。一方或各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既要凸显有利于己方的规则和事实, 又要顾及起码的案件审理逻辑, 不顾事实地片面设定请求或反请求事项, 或者仅仅自说自话, 并不能有效影响仲裁庭, 只会显示当事人的合同和案件能力薄弱。

第三, 证据材料明显不足或者繁杂无序, 与陈述的事实缺乏合理的证明关系。

例如, 在清洁能源发电项目业主单位 A 公司和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单位 B 公司因电场三期工程发电设备安装施工合同 (以下简称三期合同) 发生的争议仲裁案 (以下简称案例三) 中, 申请人 A 公司请求裁决由被申请人 B 公司支付未按期完工违约金、赔偿工期违约损失并承担仲裁费用。

A公司所陈述的事实和理由主要为:

涉案三期合同约定了合同工期,被申请人B公司也向A公司报送了计划工期。被申请人B公司实际完工工期迟延,且逾期完工的原因是被申请人B公司施工过程中拖延工人工资、租赁费等,导致工人停工及相关债权人到施工现场阻工,因此应由被申请人B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申请人A公司计算的损失金额为如果项目按时完工即时发电,A公司可以获得的电费收入。

对于逾期完工,A公司提交了关于数十台设备的数十份单位工程开工报审表和质量报审表,该证据材料所显示的B公司的开工和完工时间与申请人A公司所陈述的逾期完工时间明显缺乏对应关系。

对于逾期完工的原因,A公司提交了大量监理日志,但是,A公司总结的监理日志要点在相应的证据材料上并没有全面或对应的记载,同时,监理日志还显示B公司所安装的设备,由A公司另行采购,其进场时间与B公司的安装时间衔接紧密,是否存在A公司采购的设备交付迟延,或者因B公司施工进度而相应推迟A公司采购设备交付时间,不得而知。

对于逾期完工损失,A公司的计算依据包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一定百分比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涉案电站如期发电的全部电费收入,A公司提供的关于B公司逾期完工损失的证据材料为类似电站的全额电费收入。从逻辑上姑且不论可能影响电站投入使用、并网发电的其他因素,即便全部因B公司原因违约导致逾期完工,A公司按照什么逻辑关系认为有权在要求B公司依据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的同时,还有权要求B公司承担假设的涉案电站的各个承包商和供应商均良好履约前提下、A公司的电站设计等各项条件均及时获得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关于新机并网规定和定价的批准以及相应的发电条件实际也能保障A公司获得,且不需要扣除任何发电成本和费用的类似电站之全额电费收入,根本没有涉及。

第四,有的是双方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相去甚远,缺乏对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相关事实的基本针对性。

例如:在某国有企业A公司(以下合并简称A公司)作为股权转让方将其控股子公司C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受让方B公司发生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简称案例四)中,申请人A公司的仲裁请求为:

1. 裁定被申请人B公司向申请人A公司依约支付股权转让尾款w元;
2. 裁定被申请人B公司向申请人A公司支付所欠股权转让款的利息损失v元。

A 公司陈述的事实与理由要点为:

2012 年 5 月, 申请人 A 公司与被申请人 B 公司签订了 C 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约定 A 公司将其拥有的 C 公司的合计 $e\%$ 的股权转让给 B 公司, 转让价格为 x 元。根据补充协议约定, 经招拍挂 B 公司摘牌后 7 个工作日内, B 公司支付至股权及债权转让金额的 90% ; 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股权及债权转让款的 100% 。同年 10 月 31 日, C 公司股权已经变更登记, 依据协议 B 公司应当完成全部合同价款的支付。但是, 被申请人 B 公司至今拒不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给申请人 A 公司造成高额利息损失。

申请人 A 公司与仲裁申请书同时提交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和联系函件等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 B 公司主张违约方是 A 公司, 在答辩的同时提出了仲裁反请求, 请求裁决申请人 A 公司将 D 公司的工商登记变更至 C 公司名下全资拥有、消除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附件列示的证照瑕疵和法律瑕疵、交还 C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的控制权和管理权、提供与债权转让款相关资料, 以及赔偿 B 公司因 A 公司违约遭受的行政罚款损失等。

B 公司陈述的事实与理由要点为:

一、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A 公司将所持有的 C 公司 $e\%$ 的股权转让给 B 公司, 转让价格共计 x 元, 其中, C 公司 $e\%$ 的股权作价为 y 元, A 公司对 C 公司的债权由 B 公司以 $(x-y)$ 元收购。因所转让股权是国有资产, 交易应依法进行招拍挂程序完成。A 公司承诺解决协议附件的证照瑕疵。

二、2012 年 10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 当事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约定: 交易标的为 C 公司 $e\%$ 股权, 交易价格为 y 元; C 公司接近 $(x-y)$ 元的负债全部转至 A 公司指定的 F 公司名下, 由 B 公司向 A 公司支付 $(x-y)$ 元, 但具体支付时间即支付方式由当事人另行签订协议。

三、同日, 当事人签订产权交易合同补充协议, 确认股权转让价款为 y 元, 且 B 公司已经向 A 公司交纳除 z 元尾款以外的价款 $(y-z)$ 元, 并约定尾款 z 元应自标的股权及资产全部交割完毕起 3 个月内付清。被申请人 B 公司根据约定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z 元尾款, 远远低于申请人 A 公司所主张金额 w 元。因 A 公司尚未完成股权转让约定的主要合同义务, 即未按照合同约

定将A公司名下的分公司D公司变更至C公司名下,A公司无权要求B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尾款。

四、产权交易合同约定 $(x-y)$ 元债务转让费支付的具体时间和方式由当事人另行签订协议,因A公司未能提供相关债权债务清单等资料,导致当事人未能按照约定达成协议,故B公司没有支付义务。

五、虽然A公司已将C公司全部股权变更登记至B公司名下,但是A公司承诺解决的证照瑕疵和法律瑕疵均未消除,导致多次被行政机关罚款;且D公司的工商登记至今未按照合同约定变更至C公司名下,C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控制权和管理权仍在A公司控制之下。

A公司针对B公司的反请求,未提交答辩意见。

上述案例四中,被申请人B公司陈述的事实虽然与A公司陈述的事实具有一定的重合度,但是,B公司反请求相关的事实陈述情节和事项远远超出A公司陈述情况。对此,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事实到底是什么,A公司对B公司所述及的相较于仲裁申请书未提及的情况,有哪些一致又有哪些分歧,最好在庭审前进行针对性的陈述。为尽量使双方当事人在开庭审理时对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的主张和反驳意见更明晰,使案件相关事实具备必要的清晰度,包括哪些是双方基本无争议的情况,哪些是存在分歧,哪些是事实分歧,哪些是观点分歧等,可以考虑在开庭前要求双方围绕仲裁请求和反请求进行相关事实和理由,尤其是申请人A公司就B公司新提及的事实和理由,进行陈述、发表意见及补充证据材料。

第五,为协调案件审理的整体程序需要确定具体程序和时间安排,或者需要举行庭前会议确认涉案无争议事实、有争议事实及核对相关证据材料等其他情形。

仲裁案件审理中,可能涉及仲裁庭对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货物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需要当事人或由当事人协调第三方配合的情况,也可能出现多个当事人代理人的时间安排协调困难且僵持的情况,还可能出现当事人以证据材料翻译认证等具有一定合理性但要求的延长期限过长等情况,需要仲裁庭在了解具体的事由基础上,庭前合理预估时间,采用明确具体程序和日程安排的审理措施,约束当事人配合案件审理,避免当事人既不尽力配合案件审理,同时又在审理推进的过程中以其权利质疑程序的合理性,给仲裁庭造成尴尬被动的情况。

对于案情繁杂且有大量证据材料的案件，需要采用庭前会议方式，对于当事人无争议的涉案事实进行确认和固化，梳理确认存在分歧争议的事实及当事人的各自陈述，提前核对证据材料，以便提高庭审效率。

（二）采取庭前审理措施的注意事项

《新规则》第35条规定，仲裁庭有权根据审理需要采取制作案件审理日程表、发出问题单、举行庭前会议、制作审理范围书等各项审理措施。首席仲裁员可以接受仲裁庭委托采取上述措施。该条款规定中明确指出的案件审理日程表、问题单、庭前会议、审理范围书等，是结合审理措施的内容、目的、形式等不同侧重点进行的列举，是案件审理时经常被采用的方式。实践中，既可以结合具体情况单项运用，也可以多措并举，还可以将不同内容融为一体。下面结合案例具体讨论采取庭前审理措施时需要注意的的实体要点。

第一，以仲裁请求和反请求为核心，澄清确认审理范围。

仲裁案件的审理目标，是依法裁决当事人的争议事项，明确做出支持或是驳回当事人仲裁请求和反请求的结论。相应地，仲裁庭自审理之初至结案，均应以判断仲裁请求和反请求为导向进行审理，包括最基础性的审理范围是否明晰的问题。甚至，有的案件中请求事项似乎明确，但实际上存在隐性的间接的不确定。仲裁庭在庭前阅卷中即应保持敏感性，避免开庭之后准备起草裁决书时，发现有的还需重新开庭明确审理范围，既浪费时间和费用，更有助于仲裁员、仲裁庭和仲裁机构的专业声誉。

例如，在案例三中，被申请人B公司提出了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申请人A公司给付拖欠工程款 x 元。该反请求看上去清晰确定，但是，B公司陈述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1年10月，双方当事人签订案涉发电项目电场二期、三期工程发电设备安装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B公司与A公司工程结算二期、三期工程施工合同的总价为 y 元。A公司仅给付部分工程款，尚欠B公司工程款 x 元。

B公司提交了二期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二期合同）等证据材料。

如前文述及，本案申请人A公司提起仲裁请求的涉案合同为项目电场三期合同。B公司在仲裁反请求事实与理由中新提及二期合同，但未陈述二期合同与仲裁请求三期合同之间的关系。问题是，仲裁反请求所请求的欠款，是